

# 宜蘭縣立壯圍國民中學校園安全維護教育實施計畫

訂定：94年12月22日

一、目的：維護校園安全，防止學生遭受侵害，迅速處理偶發事件，以降低受害程度。

二、實施原則：

(一) 成立偶發事件處理小組，專責處理偶發事件。

(二) 責任分工，做好安全措施。

(三) 多做防範侵害宣導。

(四) 防範意外事件之發生。

三、辦法：

(一) 訂立處理天然災害維護學生安全實施辦法。

(二) 訂立維護學生安全，防範侵害實施辦法。

(三) 訂立校園安全維護計劃。

(四) 以上各項措施每學期召開綜合討論會乙次。

(五) 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發現校園或人員遭受破壞或侵害時皆有義務向處理偶發事件小組成員報告處理。

(六) 對不良適應學生會同輔導室追蹤輔導。

(七) 經常檢查學生書包及其攜帶物品。

(八) 各專科教室派人負責管理，由設備組監管。

(九) 總務處負責經常檢查及維修各種設備，包括建築、圍牆、體育器材設施。

(十) 派專人擔任值日夜。

(十一) 發生偶發事件時，由偶發事件處理小組處理外，並向縣府教局報告，填寫偶發事件處理報告表。

四、本辦法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之。